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886.172—2016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食品添加剂 迷迭香提取物

2016-08-31 发布

2017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食品添加剂 迷迭香提取物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迷迭香(*Rosmarinus officinalis* L.)的茎、叶为原料,经溶剂提取或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、精制等工艺生产的食品添加剂迷迭香提取物。提取溶剂为水、甲醇、乙醇、丙酮和(或)正己烷。

2 技术要求

2.1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状态	粉末或液体	取适量试样置于清洁、干燥的白瓷盘或烧杯中,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状态

2.2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
	脂溶性	水溶性	
总抗氧化成分(以鼠尾草酸和鼠尾草酚计), $\omega/\%$	≥ 10.0	—	附录 A 中 A.2
迷迭香酸, $\omega/\%$	\geq	5.0	附录 A 中 A.3
水分 ^a , $\omega/\%$	\leq	5.0	GB 5009.3 蒸馏法或卡尔·费休法
铅(Pb)/(mg/kg)	\leq	2.0	GB 5009.75 或 GB 5009.12
砷(As)/(mg/kg)	\leq	3.0	GB 5009.76
残留溶剂 ^b			
正己烷/(mg/kg)	\leq	25	附录 A 中 A.4
甲醇/(mg/kg)	\leq	50	
<p>注:商品化的迷迭香提取物产品应以符合本标准的迷迭香提取物为原料,可添加用于加工、贮存、标准化、溶解等工艺目的的食用植物油、麦芽糊精、氯化钠等食品原料和(或)符合食品添加剂质量规格要求的乳化剂、抗结剂等。</p>			
<p>^a 仅针对水溶性粉末产品。</p> <p>^b 仅针对提取溶剂为正己烷或甲醇的产品。</p>			